

# 冯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围绕民生关切、重点工作等领域，全面梳理并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通过多渠道发布，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 (二) 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接收、登记、审核、答复等各环节工作标准，及时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申请，做到依法依规、有据可查，全年申请办结率与规范答复率均达到既定目标。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信息梳理、分类、归档及更新维护工作，强化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杜绝涉密信息、不实信息外泄。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统筹推进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优化升级，完善平台检索、互动功能，整合各类公开资源，打造统一、便捷的信息公开入口，提升平台的用户体验和信息传播效率，推动公开渠道向多元化、便民化发展。

###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与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倒逼工作落实，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1.政府部门信息存在内容不聚焦、时效不及时的问题，对公众关切的核心信息披露不足，动态信息更新滞后。
- 2.政府部门信息存在便捷性不足、检索效率低的问题，线上线下渠道整合度不高，公众获取信息的成本偏高。

改进情况：

- 1.制定细化的信息公开目录，将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审批、公共资源配置、行政执法结果等公众高关切内容列为强制公开项，同时明确信息公开的格式、深度要求，杜绝“选择性公开”。
- 2.整合线上线下公开渠道，重点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检索功能，降低公众获取门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